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现场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海荣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2票回避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顺雄、李永青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